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25,9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5%(或81,4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傳媒、路演及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約27.9%(或146,5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至中國更多城市；
- 約46.4%(或244,1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 約3.1%(或16,300,000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用作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及
- 約7.1%(或37,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